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》（2013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二、《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